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99,749.51万元，占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84.49%。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吉天翊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吉天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

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吉天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祁和刚

---

胡劲为

---

朱 岩

2019年8月16日